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望亭镇海盛路与华宇路交叉口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400		40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免费，前 4 小时，4 元/小时，4 小时以外部分，1.5 元/半小时，小型车 24 小时内不超过 20 元，大型车 24 小时内不超过 30 元。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定部门（盖章）</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2024年12月2日</p>							
核定编号：		24010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兆昌置业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漕湖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22层2201室				邮政编码	215134
	停车场地址		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永昌泾路9号					215134
	法人代表姓名		赵鹏涛	联系电话	18020289750	停车场负责人	田艳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549				
	室外 停车	计时		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6小时以内(含6小时)免费;6小时以外部分:1元/半小时(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24小时封顶20元。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5003						核定部门(盖章)  2015年2月10日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18年1月22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春申湖西路 1300 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700		700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 小时免费, 2-12 小时 5 元, 12 小时以外部分, 2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4 小时封顶 20 元,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年2月10日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8年1月20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城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北站 P1 停车场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0512-654378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70		170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半小时以内免费, 首小时 5 元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小型车超过部分 2 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封顶 40 元/24 小时 24 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半小时以内免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500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上海卫铁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高铁新城北河径街道丹昆特大桥3507墩-3511墩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0512-654378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55		155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半小时以内免费, 首小时5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小型车超过部分2元/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封顶40元/24小时, 24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半小时以内免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5年2月12日							
	核定编号: 2500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6月29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